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49號

聲請人 日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慧岳

相對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業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3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收據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計算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194元	由聲請人預繳
第一審鑑定費	200,0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241,194元	應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41,194元。		